

##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
- 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且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收益，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 （二）现金管理的额度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自有资金拟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五）实施方式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规定的额度、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文件，具体由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二）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将持续监督公司该部分自有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0,613.08	161,447.83
负债总额	28,095.07	23,76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2,518.01	137,678.17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96.99	-1,89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53.35	9,505.74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五、专项意见

##### （一）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风险较低且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

#####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1 月 07 日